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办国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巩固合格评估成效，兜住高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底线，根据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〈关于2020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督导复查情况的通报〉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学校将对合格评估以来的整改情况开展自查。为顺利推进我校整改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安排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各相关单位针对2019年合格评估专家组提出的反馈意见，撰写分项整改自查报告，分工如下：

1. 进一步做好学校发展的顶层设计（发展规划处）
2.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（人事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
3. 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建设（教务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）
4. 进一步深化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（教务处）
5. 进一步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（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）

6.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（实验实训管理中心、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分别对照本单位实际整改情况撰写分项整改自查报告）

（二）报告内容

整改自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整改及自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整改以来的发展变化、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、需要进一步整改的问题与措施等。

二、自查重点

（一）整改落实情况

请相关牵头单位依据《江西服装学院合格评估整改自查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 2）中的整改任务进行针对性自查，逐项撰写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基本办学情况

请相关责任单位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，对合格评估以来的办学条件、教学管理、办学质量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逐项核查，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办学核心量化指标达标情况》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于 5 月 28 日前将自查报告及办学核心量化指标达标情况的电子版、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报送至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。

联系人：马老师，电话：87302947，邮箱 40794929@qq.com。

附件：1.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<关于 2020 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督导复查情况的通报>的通知

2. 江西服装学院合格评估整改自查工作任务分解表
3. 江西服装学院办学核心量化指标达标情况

